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7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1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應元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詹副主任委員順貴、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有進、翁委員章梁、曾委員旭正、薛委員瑞元、王委員文誠、王委員价巨、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克聰、李委員堅明、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義林、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鄭委員明修、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希平、劉委員益昌

列席者：經濟部能源局(報告案、討論第四案)、桃園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報告案)、臺東縣政府(討論第一案)、科技部、高雄市政府、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第二案)、交通部、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上為討論第三案)、彰化縣政府、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會議(內部討論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 <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18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17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案由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會第 316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確認資料提會報告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第二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 1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頭城交流道匝道改善工程土方計畫變更）

第四案 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18 次會議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17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案由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會第 316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確認資料提會報告案）

一、說明

（一）「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提本委員會第 316 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摘述如下：

1.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李委員堅明及桃園市政府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植栽物種僅得採行原生種」「防風林樹木砍伐復舊計畫養護年限至少 6 年」納入定稿。
3. 請開發單位將「退縮風機配置於水深大於 25 公尺（TWVD2001 為基準）之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回覆說明內容，提下次委員會報告確認後納入定稿。
4.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於本案施工前建立後續開發行為第三方監測及觀測機制。

（二）開發單位依前述決議 3 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函送「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6 年 9 月版）」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二、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說明

- (一)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前經臺東縣政府審查通過，並於97年7月3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有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分工調整自105年1月3日起施行，本案有管轄權主管機關由臺東縣政府變更為本署。
- (二) 臺東縣政府於106年1月20日以府農漁字第1060015395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6年2月20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臺東縣政府)**因原規劃工程經費超出預期，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示重新檢討既有港區內相關設施布置、採防波堤最少量新增擴建、調整港區既有設施、改善管理制度等方式修訂原規劃設計內容，另依臺東縣政府前函說明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審查已逾3年，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爰**併同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高志明(召集人)、李公哲、李錫堤、馬小康、劉希平等委員、宋國士、張學文、廖惠珠、游繁結等前任委員、簡連貴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運輸研究所、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經濟部水利署、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

見，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7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就開發單位所擬船舶泊靠規定，建議納入油品使用控管機制。
 2. 補充說明施工期間航行安全及養灘計畫。
 3. 本案營運期間監測計畫應持續執行（開發單位承諾海域之環境監測項目含括海水水質、海域生態、海域地形變遷，應監測至少 5 年），監測項目無異狀始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停止監測作業。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備查後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90年9月25日以(90)環署綜字第006056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科技部於106年5月17日以科部產字第1060027479號書函轉送本案至本署，並於106年6月7日以科部產字第1060037710號函補充說明變更內容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處，該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同意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於106年6月19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擬申請調整區內道路、計畫範圍、停車場用地之區位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管4）與停車場用地（停12）、補足綠地面積及調整廢棄物種類等項目。經簽奉核可，由徐啟銘（召集人）、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等委員、李育明、游繁結、張學文、劉小蘭等前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永安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106年7月21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年7月21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以「公園用地」補足「綠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後續配套規劃。
 2. 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及每日處理量之規劃。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 1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頭城交流道匝道改善工程土方計畫變更）

一、說明：

- （一）「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經本署審竣，並於 80 年 1 月 25 日以（80）環署綜字第 03253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嗣後，因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增設石碇服務區、收費站重置等原因，開發單位先後多次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均經本署審查通過。
- （二）交通部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交總字第 1065006829 號函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6 月 7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因頭城交流道匝道改善工程施工階段地質鑽探結果與原評估結果有所差異，擬調整土方計畫，增加需土量及外運土方量，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起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李錫堤（召集人）、李公哲、李堅明、高志明、馬小康、劉希平等委員、李育明、張學文、游繁結、劉小蘭等前任委員、張添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7 月 1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說明臨時土方壓密區現況、土方暫置相關管制規劃。
 2. 說明極端氣候（颱風、暴雨期間）因應對策。

3. 說明工區周邊道路洗掃範圍。
4. 說明工區周邊交通擁塞時段因應對策。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離岸距離約 8~15 公里處布設 28 部 4.0MW 風力機組，最大總裝置容量為 112MW，所產生電力以海底電纜連接至芳苑鄉漢寶村上岸後，以 161kV 電纜連接至漢寶變電所併網，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詹順貴(召集人)、李公哲、李堅明、李錫堤、劉希平等委員、李育明、宋國士、張學文、游繁結、劉小蘭等前任委員、洪振發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福興鄉公所、大城鄉公所、二林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及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且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7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最大總裝置容量低於 120 百萬瓦(MW)之機組布置方案，屬航道內側開發行為，基座位置距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預告範圍 1,800 公尺，風場位處海域水深 17 公尺至 45 公尺，接近海域水深 15 公尺以內之中華白海豚主要活動區，鄰近漢寶保護礁區及王功、福寶保護礁區，區內調查有鳥類飛行遷徙紀錄，海纜布設路徑穿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及漢寶濕地重要野鳥棲地，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規定，認定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1. 補充鳥類遷徙季節之夜間遷移鳥類調查資料，分析對鳥類飛行撞擊、降低覓食環境面積、阻絕棲地利用飛行路徑屏障效應等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2. 評估分析風場設置範圍之地震及土壤液化潛勢，納入歷年來該區地震震央震源活動研究及實測資料，增修海域地質調查有關斷層構造分布之論述內容，研擬因應對策。
 3. 釐定風機使用週期或意外事故除役作業啟動時程及影響評估。
 4. 海纜上岸路徑施工對潮間帶泥灘地之影響評估及因應規劃。
 5. 按本案開發可能之機組規模組合及選用型式，切實評估本案開發可能最大影響程度。
 6. 根據本案區位特性，更新中華白海豚累積調查資料，審慎評估因應可能影響。
 7. 調查評估本案開發對海洋水產生物及後續食物鏈之影響。
 8. 研提後續開發之監督控管及資訊公開機制。
- (二)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建議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考。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